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向仍源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决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201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税后

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358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4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销售 759,554,613.13 元，实现净利润 61,942,334.1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如下税后利润分配预案：

（1）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94,233.42 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24,813,038.15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7,629,741.22 元，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52,139,748.27 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14 年度可供全体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52,139,748.27 元，

（3）公司拟以 2014 年末的总股本 832,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制度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和方面均得到严格执行。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